

合同编号：JSZC-320400-ZCCZ-C2024-0088001

# 2024年常州市乡村“学校少年宫”器材扶持配送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

乙方：常州润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代理机构：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6日

2024年11月21日，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以竞争性磋商对2024年常州市乡村“学校少年宫”器材扶持配送服务进行了采购。经评定，常州润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。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以下简称：甲方)和常州润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乙方)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## 一、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1.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。
2. 中标通知书。
3. 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）。
4. 采购文件（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）。
5.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## 二、合同标的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2024年常州市乡村“学校少年宫”器材扶持配送服务；
2. 项目内容：为16所学校提供相应器材采购、运输、装卸、验收、质保等服务；
3. 服务范围：16所学校，清单详见如下：

序号	学校	地点
1	溧阳市清安小学	溧城镇眠杨路150号
2	溧阳市汤桥小学	溧阳市上兴镇汤桥集镇西10号
3	溧阳市燕湖小学	溧阳市燕湖小学（燕湖路2号）
4	常州市金坛区罗村小学	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罗村集镇西街11

		号
5	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中心小学	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振兴北路 37 号
6	常州市武进区礼河实验学校	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长汀南路 28 号
7	常州市武进区牛塘中心小学	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湖滨路 248 号
8	常州市武进区运村实验学校	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运村文卫路 1 号
9	常州市新北区奔牛实验小学	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南观路 58 号奔牛 实验小学
10	常州市罗溪中心小学	常州市新北区罗溪中心小学罗溪镇通成 路 18 号
11	常州市天宁区焦溪小学	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焦溪大道 88 号
12	常州市郑陆实验小学	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季子路 1 号
13	常州市卜弋小学	常州市邹区镇卜弋育才路 39 号
14	常州市邹区实验小学	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清风路 18 号
15	常州经开区冯仲云小学	常州市经开区横玉路 268 号
16	常州市横山桥中心小学	常州经开区横山桥镇吴家村 2 号

4.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器材采购及配送服务。

### 三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总价为：¥48500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捌万伍仟元人民币）。

### 四、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

1.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
2. 结算原则：按固定总价进行结算。

3. 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、运输、配送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%；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4. 发票开具方式：乙方须提供与款项相对应的税务正式发票。

## 五、质量和包装要求

1. 乙方应保证所委托采购器材的安全性、可靠性、先进性、经济性和实用性，并为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，所有器材的生产、制造、安装等，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各项规范要求；国家没有相应标准、规范的，可使用行业标准、规定；且应符合采购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。保证能通过甲方的质量验收。

2. 委托采购器材的外观、包装、运输应按国家规定、部颁标准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执行，须满足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0〕123号）。如因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，应由乙方负一切责任。

3. 乙方应保证其受委托采购器材在正常使用下，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。

4. 在未验收前，请乙方自行负责保管好各类器材。甲方不为项目实施期间器材丢失、被盗、损坏及与其它单位产生的纠纷等事项承担责任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## 六、配送要求

1. 乙方提供器材采购并配送至各学校指定的地点，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2. 本项目涉及到的器材从采购、配送到验收均禁止分包或转包。

3. 乙方送货到甲方或学校指定地点前应提前联系好甲方和各学校。

4.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器材的运输安全，并承担运费、装卸费等相关费用，以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风险。

5. 器材配送交货时，外包装应完整无破损。

6. 器材配送交货时，应提供器材清单，具体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（1）器材出厂合格证，制造商全称、配套件的名称、型号、规格等。

（2）完备的使用说明书（如有）。

## 七、验收标准

1. 器材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，甲方和乙方在2日内共同检验器材数量、质量等状况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，甲方积极配合。器材经过查看及性能测试后，由甲方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。

2. 对器材的外观或质量问题,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,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,应当在2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,对所交器材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

3. 经双方共同验收,器材性能参数达不到采购要求的,甲方可以拒收并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更换,若出现乙方不配合或逾期的情况,甲方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。

4. 甲方验收合格后,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将器材配送至各学校,由学校组织进行验收,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及时进行调整或更换,保证在合同履行期内完成调整或更换并验收合格。

## **八、后续服务**

1. 此次委托采购配送的所有器材质保期(如有)从通过验收之日起计。

2. 乙方应提供后续相关支持服务。

3. 维修服务要求1小时响应。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2小时内到现场服务并连续进行,直至故障排除完全恢复正常使用为止。无特殊情况下,所有维修要求必须在48小时内完全得到解决。

## **九、履约保证和违约责任**

1.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2. 合同履行过程中,如发现乙方为虚假应标者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如乙方逾期完成本项目的,则每逾期一日,按逾期货物价格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逾期达十日,甲方有权拒收逾期货物并按实际验收合格的货物金额与乙方结算,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.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,所有货物必须为正品,不得以次充好、以旧充新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货物的款项(或不予支付相关货物款项)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,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,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5. 乙方如拒绝履行约定或乙方自身承诺的质保服务的,则相关货物维修等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,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%的违约金,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,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6.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要求的,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,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,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## 十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权利：

1.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。
2.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。
3.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，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，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4. 在合同期内，若不能达到招标要求，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。
5. 在合同期限内，如遇政策性变化或重大调整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，但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。

### （二）甲方义务

1.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，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。
2.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。

## 十一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### （一）乙方权利：

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，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。

### （二）乙方义务：

1.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。
2.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，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。
3.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应经济赔偿责任。
4. 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所涉及的其他服务事项和工作内容。

## 十二、保密要求

1. 由甲方收集的、整理的、复制的、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，均被视为保密的，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，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，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。
2.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，未经甲方同

意，不得向第三方透露。

3.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、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。

### 十三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1. 本合同一经签订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

2. 在合同期限内，如遇政策性变化或重大调整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。

3.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，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。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4. 合同的解除：

如遇下列任意一种情况，本合同可解除：

(1)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；

(2)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；

(3) 乙方不履行采购文件和本合同，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通知仍不改正的；

(4) 服务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产生恶劣社会影响。

### 十四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。如无法协商的，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1、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2、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等）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### 十五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2、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代理采购机构执壹份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代理人：

电 话：  
开户银行：  
账 号：  
单位地址：  
日 期：

电 话：  
开户银行：  
账 号：  
单位地址：  
日 期：

### 合同备案

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 
日 期：